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南京浩飞车业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31434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项 2 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单位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情况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2022年4月20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侯文祖 (身份证件号码 320830198202183611) 郑重承诺:
本人在 南京科安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55715538569)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2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编制单位终止的
6.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7.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侯文祖

2021年 9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314340E）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编制主持人为饶光祖（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信用编号BH01224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葛立胜（信用编号BH039560）（依次全部列出）等2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打印编号: 1755146396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o9v2e5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33—071汽车整车制造；汽车用发动机制造；改装汽车制造；低速汽车制造；电车制造；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浩飞车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MA22K6AJ71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卜庭贵		
主要负责人（签字）	卜庭贵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卜庭贵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15339314340E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饶光祖	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69	BH012247	饶光祖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葛立胜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9560	葛立胜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20221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35320352014320132000389
File No.

姓名: 饶光祖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2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5年10月12日

Issued on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314340E

查询时间：202505-2025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0	40	4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饶光祖	320830198202183611	202505 - 202510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20日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江宁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5339314340E

查询时间：202505-202510

共1页，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40	40	40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葛立胜	340828199301254012	202505 - 202510	6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如需核对真伪，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2025年10月20日



代码用信会社一统

91320115339314340E

(1/1)

照
执
业
证

(副)本

编号 320121000202105170200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南京伊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5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陈丽娟

营业期限 2015年05月20日至*****

圈
范
指
經

住所 南京市江宁区天元东路1009号

环境保研等部门(除
环环的关一服
境保研等部门(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5月1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r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		
项目代码	2507-320115-89-01-402189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		
地理坐标	119度1分5.174秒E， 31度59分42.492秒N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江宁政务投备〔2025〕1341号
总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万元）	11
环保投资占比（%）	22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本项目已建成投产，属于未批先建违法行为，2025年6月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此做出处理，建设单位接受处罚后积极改正，编制本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		
		用地面积（m ² ）	18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苏政复（2025）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对照《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城镇开发边界外空间主导用途为农业和生态，是开展农业生产、实施乡村振兴和加强生态保护的主要区域。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设立各类开发区。村庄建设、单独选址的点状和线性工程项目，应符合有关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根据规划部门证明（见附件4），本项目所占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京市江宁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要求。 2.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规划部门证明（见附件4），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年修订本），本项目属于“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及“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1-1相关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型</th><th>政策名称</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产业政策</td><td>《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td><td>符合要求</td></tr> <tr> <td>《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td><td>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td><td>符合要求</td></tr> <tr> <td>《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td><td>不属于其中所列的“两高”项目</td><td>符合要求</td></tr> <tr> <td>《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td><td>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td><td>符合要求</td></tr> </tbody> </table>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类型	政策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要求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不属于其中所列的“两高”项目	符合要求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	符合要求
类型	政策名称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要求																	
	《自然资源要素支撑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目录（2024年本）》（自然资发〔2024〕273号）	不属于其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符合要求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年版）》	不属于其中所列的“两高”项目	符合要求																	
	《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禁止和限制用地项目。	符合要求																	

2.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

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号）、南京市江宁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2023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江苏江宁汤山方山国家地质公园，本项目距其边界约5km，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大连山—青龙山水源涵养区，本项目距其边界约0.25km。

综上，本项目用地范围内不涉及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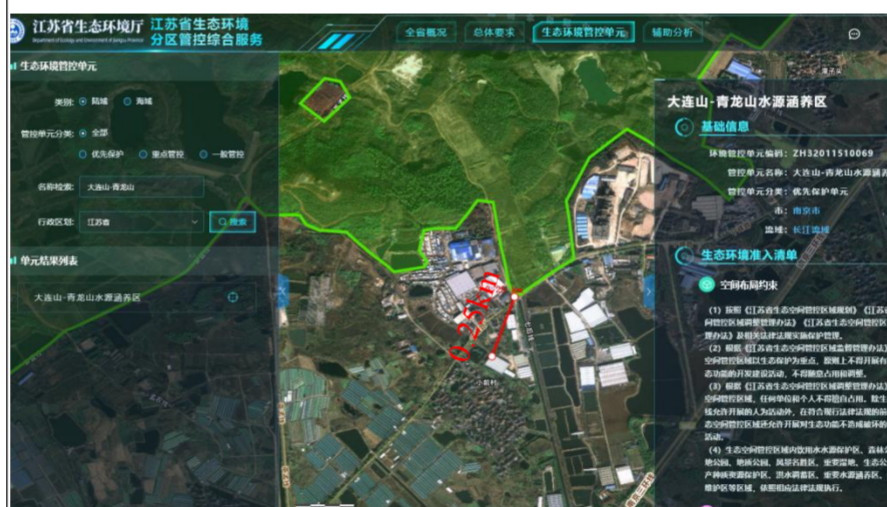


图1-1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图1-1 本项目与最近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超标因子为O₃。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南京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抓手，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以更高标准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规划落实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可得到有效改善。根据引用监测数据，地表水索墅东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较好。根据声环境质量补充监测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附近声环境目标小前村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良好。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经有效处理，均能达标排放，经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厂界环境噪声排放可达标，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理，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 资源利用上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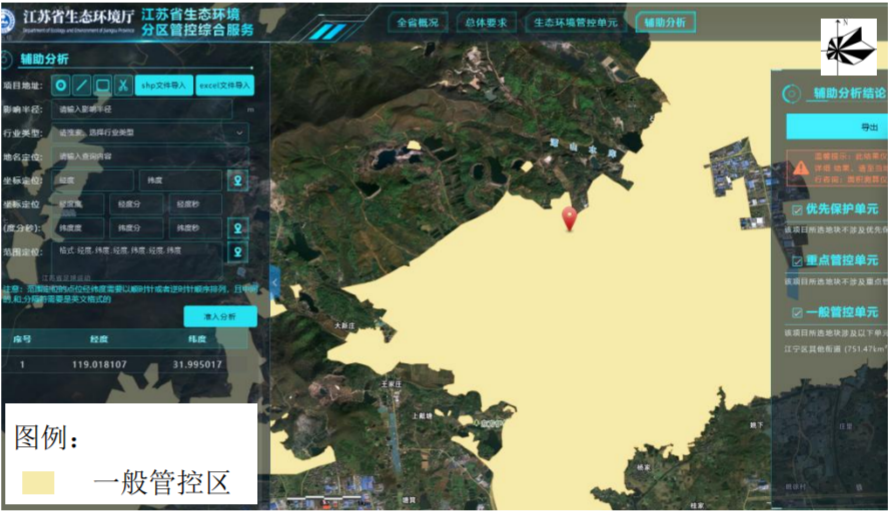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用水、用电量不会突破区域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本项目从事汽车车厢维修制造和制造,属于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业和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业。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建设项目不属于其中的禁止准入事项和许可准入事项;对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建设项目不属于负面清单中项目。因此,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项目。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管控条款</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r> <td>1</td><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5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td><td>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2</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r> <td>3</td><td>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td><td>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td>相符</td></tr> </table>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5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5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长江通道项目。	相符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二级及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相符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and 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相符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和扩大排污口。	相符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从事汽车车厢维修制造和制造，不涉及捕捞活动。	相符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相符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	相符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	相符

	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	相符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扩建项目。	相符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周边也不存在化工企业。	相符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化工、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项目。	相符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相符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和焦化项目。	相符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相符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相符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	相符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2022〕55号）要求。 （5）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属于江苏省重点流域长江流域，其管控要求与本项目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与《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根据上文分析，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占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为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不属于文件中要求的禁止建设的码头项目及过江干线项目。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已向南京市江宁生态环境局申请总量，废水污染物由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新增的废气污染物VOCs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	本项目从事汽车车厢维修制造，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在沿江区域，本项	相符

	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目影响范围内不涉及饮用水水源地。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汽车车厢维修制造，不属于化工、尾矿库项目。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要求。			
(6)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根据《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类别见下图：			
			
图1-3 本项目所在地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类别图			
本项目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相关专项规划等相关要求。 (2) 根据《关于对主城区新型都市工业发展优化服务指导的通知》，支持在江	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外，根据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汤山街道办事处出具的相	相符

	南绕城公路以内的高新园区、开放街区、商业楼宇、工业厂房以及城市“硅巷”，建设新型都市工业载体，发展以产品设计、技术开发、检验检测、系统集成与装配、个性产品定制为主的绿色科技型都市工业。 （3）执行《关于促进产业用地高质量利用的实施方案（修订）》（宁政发〔2023〕36号），零星工业地块实行差别化管理，开发边界内的，按照相关文件评估后，按不同类别标准实施新建、改建、扩建；开发边界外，经规划确认保留的，可按规划对建筑进行改、扩建。 （4）位于太湖流域的建设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等相关要求。 （5）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关说明，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要求。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不属于太湖流域。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持续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 （3）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 （5）深化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化肥、化学农药施用量，推进养殖尾水达标排放或循环利用，助力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	本项目排放主要污染物在江宁区大气和水环境减排项目平衡，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拖运到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造成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 （2）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恶臭污染物、油烟排放，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后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 （2）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主要使用电能，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	相符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2024年更新版）》要求。 3.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本项目与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table><tr><td>政策名称</td><td>要求</td><td>本项目情况</td><td>相符</td></tr></table>				政策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政策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				

				性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VOCs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VOCs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VOCs产生。（二）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三）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京市，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水性涂料VOC含量为12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水性涂料VOC含量要求。本项目使用的高温塑粉密封胶属于热熔胶，主要成分为塑粉，根据源强核算结果，高温塑粉密封胶VOC含量约为1.2g/kg，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要求，属于低VOCs含量产品。项目运营期喷漆、晾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苏环办〔2014〕128号）	（一）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二）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VOCs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VOCs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90%，其他行业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水性涂料，涉VOC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储存，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本项目使用粉末涂料和水性漆，不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晾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	符合

		原则上不低于75%。	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处理效率达到90%。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方案〉的通知》 （苏环办〔2015〕19号）		严格环境准入，有效控制VOCs的新增排放量：新、改、改建VOCs排放项目在设计和建设中应使用低毒、低臭、低挥发性的原辅料、选用先进的清洁生产和密闭化工艺，实现设备、装置、管线、采样等密闭化，从源头减少VOCs的泄漏环节。	本项目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的粉末涂料和水性涂料，涉VOC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储存，在密闭设备中使用，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根据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本项目营运期喷漆、晾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	符合		
《省大气办关于印发〈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 （苏大气办〔2021〕2号）	2.汽车整车制造和零部件加工企业（汽修企业参照执行）。主要涉及电泳、涂胶、喷涂、烘干、修补、注蜡等产生VOCs生产工序的企业，使用的涂料、清洗剂、胶粘剂等原辅材料均应符合表1-2中低VOCs含量限值要求。		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涂料和粉末涂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面漆VOC含量为122g/L，小于380g/L，根据《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本项目使用的粉末涂料属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	符合		
	表1-2 汽车整车制造业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限值					
	原辅材料类别	主要产品类型			限量值	
	水性涂料	汽车修补用涂料			本色面漆	≤380g/L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 （2023年版）	清单中包括以下新污染物：1.全氟辛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全氟辛基磺酰氟（PFOS类）；2.全氟辛酸及其盐类和相关化合物（PFOA类）；3.十溴二苯醚；4.短链氯化石蜡；5.六氯丁二烯；6.五氯苯酚及其盐类和酯类；7.三氯杀螨醇；8.全氟己基磺酸及其盐类和其相关化合物（PFHxS类）；9.得克隆及其顺式异构体和反式异构体；10.二氯甲烷；11.三氯甲烷；12.壬基酚；13.抗生素；14.已淘汰类（包括六溴环十二烷、氯丹、灭蚁灵、六氯苯、滴滴涕、α-六氯环己烷、β-六氯环己烷、林丹、硫丹原药及其相关异构体、多氯联苯共10种已淘汰类新污染物）。		本项目不涉及清单内相关污染物	符合		

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加强涉VOCS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审批有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5 本项目与（宁环办〔2021〕28号）相符性分析表			
项目	宁环办〔2021〕28号文要求	相符性论证	相符性
一、严格排放标准和排放总量审查			
(二) 严格总量审查	市生态环境局、各派出所总量管理部门严格排放总量审查（含各行政审批局负责审批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优先采用国家大气源清单统计数据。涉新增VOCs排放（含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环评文件审批前应取得排放总量指标，并实施2倍削减替代。对未完成VOCs总量减排任务的区（园区），暂缓其涉新增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审批。具体按照我市相关总量管理要求执行。	本项目已取得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总量指标。	相符
二、严格VOCs污染防治内容审查			
(一) 全面加强源头替代审查	环评文件应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详细分析，明确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含量等。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材料的，VOCs含量应满足国家及省VOCs含量限值要求（附表），优先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材料，源头控制VOCs产生。禁止审批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本次评价已在原辅料章节对主要原辅料的理化性质、特性等进行了详细分析，原辅料一览表中明确了涉VOCs的主要原辅材料的类型、组分及原辅料中涉VOCs组分的含量等，均符合VOC含量限值。	相符
(二)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审查	涉VOCs无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严格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标准》等有关要求，重点加强对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5类排放源的VOCs管控评价，详细描述采取的VOCs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充分论证其可行性和可靠性，不得采用密闭收集、密闭储存等简单、笼统性文字进行描述。	本项目使用水性涂料和粉末涂料，水性涂料VOC含量为122g/L，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中水性涂料VOC含量要求。涉VOC物料均采用密闭包装桶运输、储存，从源头控制VOCs的产生。项目营运期喷漆、晾干、固化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达标排放，收集效率达到95%。	相符
	生产流程中涉及VOCs的生产环节和服务活动，在符合安全要求前提下，应按要求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无法密闭的，应采取措施有效减少废气排放，并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VOCs废气应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原则，收集效率应原则上不		

		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收集效率要求。		
		涉VOCs有组织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强化含VOCs废气的处理效果，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制定。项目应按规范和标准建设适宜、合理、高效的VOCs治理设施。单个排口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初始排放速率大于1kg/h的，处理效率原则上不低于90%，由于技术可行性等因素确实达不到的，应在环评文件中充分论述并确定处理效率要求。	本项目单个排口VOCs排放速率较小，低于1kg/h；本项目有机废气处理采用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低效处理技术。	相符
	(三)	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不得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生物法等低效处理技术。		相符
	全面加强末端治理水平审查	环评文件中应明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确因安全生产需要设置的，采用铅封、在线监控等措施进行有效监管，并纳入市生态环境局VOCs治理设施旁路清单。	本项目VOCs治理设施不设置废气旁路。	相符
		不鼓励使用单一活性炭吸附处理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等吸附技术的项目，环评文件应明确要求制定吸附剂定期更换管理制度，明确安装量（以千克计）以及更换周期，并做好台账记录。吸附后产生的危险废物，应按要求密闭存放，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本次评价已明确要求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管理制度，要求日常做好活性炭更换台账记录，更换后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相符
	(四)	涉VOCs排放的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中应明确要求规范建立管理台账，记录主要研发产量等基本研发信息，含VOCs原辅材料名称及其VOCs含量（使用说明书、物质安全说明书MSDS等），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回收方式及回收量等；VOCs治理设施的设计方案、合同、操作手册、运维记录及其二次污染物的处置记录，生产和治污设施运行的关键参数，废气处理相关耗材（吸收剂、吸附剂、催化剂、蓄热体等）购买处置记录；VOCs废气监测报告或在线监测数据记录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本报告要求建设单位建立台账管理制度，记录涉VOCs物料名称及VOCs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及废弃量等，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五年。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浩飞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7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从事汽车车厢维修和制造。

公司投资50万元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浩宇家庭农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厂房，购置切管机、冲管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施，建设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2025年6月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此做出依法处理，建设单位接受处罚后积极改正，停止生产并缴纳罚款，委托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同时在原有生产线基础上增加喷漆房、等离子切割机等生产设施，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维修汽车车厢约2000台、制造汽车车厢约2000台。

本项目已在南京市江宁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备案，备案证号“江宁政务投备〔2025〕1341号”，项目代码：2507-320115-89-01-402189。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的“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行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的“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71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项目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36				
7	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浩飞车业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O8111汽车修理与维护；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 投资总额：50万元； 建设内容：租赁南京市江宁区浩宇家庭农场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厂房，购置切管机、冲管机、剪板机、折弯机等生产设施，建设汽车车厢维修制造项目，项目建成后预计年维修汽车车厢约2000台、制造汽车车厢约2000台。 工作制度：本项目年运行300天，1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400小时； 劳动定员：本项目员工定员10人，不设食堂和宿舍。 3.建设内容 （1）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汽车车厢生产，建成后预计年维修汽车车厢约2000台、制造汽车车厢约2000台，具体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2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table><tr><th>生产线名称</th><th>产品名称</th><th>生产能力</th><th>单位</th><th>年生产时间</th><th>产品规格（m）</th></tr><tr><td rowspan="2">汽车车厢维修生产线</td><td>汽车车厢</td><td>2000</td><td>台/年</td><td>2400h</td><td>4.2×2×1.8</td></tr><tr><td>汽车车厢（维修）</td><td>2000</td><td>台/年</td><td>2400h</td><td>/</td></tr></table> （2）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2-3建设项目工程内容一览表 <table><tr><th>工程类别</th><th colspan="2">工程名称</th><th>设计能力/设计规模</th><th>备注</th></tr><tr><td>主体工程</td><td colspan="2">汽车车厢维修生产线</td><td>1条，年维修汽车车厢约2000台、制造汽车车厢约2000台</td><td>/</td></tr><tr><td>辅助工程</td><td colspan="2">办公区域</td><td>依托租赁厂区办公区</td><td>位于生产厂房东侧</td></tr><tr><td rowspan="4">储运工程</td><td rowspan="2">原料储存</td><td>原料仓库</td><td>50m²</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tr><td>涂料仓库</td><td>10m²</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tr><td colspan="2">成品仓库</td><td>500m²</td><td>位于生产车间内</td></tr><tr><td colspan="2">运输</td><td>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通过汽车运输</td><td>/</td></tr><tr><td rowspan="3">公用工程</td><td colspan="2">给水</td><td>150.15t/a</td><td>来自市政供水管网</td></tr><tr><td colspan="2">排水</td><td>120t/a</td><td>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td></tr><tr><td colspan="2">供电</td><td>50万度/a</td><td>来自市政电网</td></tr></table>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年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m）	汽车车厢维修生产线	汽车车厢	2000	台/年	2400h	4.2×2×1.8	汽车车厢（维修）	2000	台/年	2400h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车厢维修生产线		1条，年维修汽车车厢约2000台、制造汽车车厢约2000台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依托租赁厂区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涂料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通过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150.1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t/a	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万度/a	来自市政电网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生产能力	单位	年生产时间	产品规格（m）																																																													
汽车车厢维修生产线	汽车车厢	2000	台/年	2400h	4.2×2×1.8																																																													
	汽车车厢（维修）	2000	台/年	2400h	/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设计能力/设计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汽车车厢维修生产线		1条，年维修汽车车厢约2000台、制造汽车车厢约2000台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依托租赁厂区办公区	位于生产厂房东侧																																																														
储运工程	原料储存	原料仓库	5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涂料仓库	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成品仓库		500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																																																														
	运输		本项目原料及产品通过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		150.15t/a	来自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120t/a	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供电		50万度/a	来自市政电网																																																														

环保工程		压缩空气	7m ³ /min	设置 3.5m ³ /min 空压机两台，满足项目生产需要
	废水	生活污水	新增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到青龙污水处理厂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废气	喷粉废气	密闭收集+布袋除尘气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风量 15000m ³ /h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 1 限值
		固化废气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 2000m ³ /h	
		喷漆、晾干废气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15 米高排气筒 DA003 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下料、机加工、焊接废气、打磨废气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危废贮存废气	活性炭吸附+无组织排放	
	噪声	隔声降噪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设计降噪量为 25dB	厂界环境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5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废仓库	1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涂料库、危废仓库设置防渗漏托盘、集液槽、导流沟等，厂区储备灭火器等应急物资	满足项目环境风险防范需要
	4、原辅材料			
	（1）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5、主要生产设施			
	6、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喷枪清洗用水。 （1）生活用水 本项目员工定员1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车间员工生活用水定额按每人每天50L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150t/a，产污系数以0.8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120t/a，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拉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 （2）喷枪清洗用水 每天工作结束后需清洗喷漆喷枪，清洗时向喷枪料壶内倒入500mL水，			

	接压缩空气喷至可见干净水。项目年工作300天，则喷枪清洗用水量约为0.15t/a，其中40%蒸发损耗，剩余60%约0.09t/a与漆渣一起作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用水平衡图如下： 图2-1 建设项目水平衡图 7、平面布置及周围环境状况 (1) 平面布置 ①项目所在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厂房。项目所在厂区有4栋厂房，本项目位于厂区最西侧厂房，另三栋厂房为轻运达南京交付中心。 ②本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布置 本项目生产车间可分为东西两部分，东侧自北向南依次为下料区、焊接区、机加工区、成品仓库、气瓶区、折边区、原料仓库，西侧自北向南依次为喷漆房、打磨区、空压机、固化房、喷粉房、涂料仓库、危废仓库、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4。 (2)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 本项目位于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厂房，项目北边为绿化带，东侧、南侧为轻运达南京交付中心，西边隔绿化带为小前村，项目周边500m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 8、“三同时”环保验收
工 艺 流	1.工艺流程

程 和 产 排 污 环 节	2.其他未说明产污环节						
	原料包装产生的废包装袋S3-1、废包装桶S3-2、废机油桶S3-3，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S3-4，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含油废液S3-5，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S3-6、废过滤棉S3-7、除尘灰S3-8、除尘塑粉S3-9，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贮存废气G3-1，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W3-1、生活垃圾S3-10等。						
	3.产污环节						
	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见下表：						
	表2-11 本项目产污环节汇总表						
	类别	产污环节	编号	名称	主要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方式
	废气	下料	G1-1、G2-1	下料废气	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	无组织排放
		机加工	G1-2、G2-2	机加工废气	颗粒物		
		焊接	G1-3、G2-3	焊接废气	颗粒物		
		打磨	G1-4、G2-4	打磨废气	颗粒物		
		喷粉	G1-5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	排气筒DA001
		固化	G1-6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DA002
喷漆		G2-5	喷漆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排气筒DA003	
晾干		G2-6	晾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TVOC			
		危废贮存	G3-1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无组织
废水	员工生活	W3-1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清运到青龙污水处理厂	
固废	下料、机加工	S1-1、S2-1、S1-2、S2-2	边角料	废钢铁	外售综合利用	合理处置，不外排	
	焊接	S1-3、S2-3	焊渣	金属氧化物			
	打磨	S1-4、S2-4	废砂轮	废砂轮			
	喷漆	S2-5	漆渣	漆渣			
	钣金、更换	S2-6	废部件	废钢铁			
	原料包装	S3-1	废包装袋	编织袋			
		S3-2	废包装桶	塑料桶、残留漆渣			
		S3-3	废机油桶	塑料桶、残留机油			
	设备维护	S3-4	废机油	废矿物油			
	空压机	S3-5	含油废液	水、矿物油	委托有资质单		

	废气处理	S3-6	废活性炭	塑料桶、吸附有机污染物	位处置	
		S3-7	废过滤棉	过滤棉、漆雾尘		
		S3-8	除尘灰	金属粉末	外售综合利用	
		S3-9	除尘塑粉	塑粉	回用生产	
	员工生活	S3-10	生活垃圾	纸屑等	环卫清运	
	噪声	组装	N	噪声	等效A声级	减振、隔声、消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项目“未批先建”情况 南京浩飞车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20年9月27日，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从事汽车车厢维修和制造。公司已购置切管机、冲角机、砂轮切割机、剪板机、折边机等生产设施，以铁板、钢管、焊条、塑粉、油性漆等为原料制造维修汽车车厢主要工艺见本项目工艺流程，但未履行环评手续，未批先建项目主要污染情况如下： 1.废气 （1）未批先建项目产生废气主要有下料、机加工、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2）未批先建项目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密闭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 （3）未批先建项目固化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4）未批先建项目未建设喷漆房，使用油性漆进行露天喷漆，产生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未经处理无组织排放。 2.废水 未批先建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回用到周边农田，对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未批先建项目产生固废主要有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部件、漆渣、废包装桶、废包装袋、除尘塑粉、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部件、废包装袋、除尘塑粉等属于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塑粉回用到生产，其他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漆渣、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生产车间内，未处理。					

	二、存在的环境问题 1.项目尚未履行环评手续，属于未批先建行为。 2.环境保护措施不完善： （1）废气 下料、机加工、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及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喷粉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未设置排气筒，使用油性漆进行露天喷漆，产生漆雾和挥发性有机物未经处理直接排放。 （2）废水 生活污水未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固废 项目未建设规范危废贮存仓库，产生危险废物储存在车间内。 三、整改措施 1.完善环评手续，2025年6月3日南京市生态环境局依法对建设单位未批先建违法行为做出处理，建设单位接受处罚后积极改正，立即停产并于2025年7月19日缴纳罚款，并按照要求履行环评手续。 2.完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 1）本次履行环评手续后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下料、机加工、打磨过程产生颗粒物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2）本次履行环评手续后设置一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的喷粉废气通过该15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3）本次履行环评手续后设置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米高排气筒DA002，固化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 4）本次履行环评手续后本次使用水性醇酸面漆替代油性漆，增设密闭喷漆房及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15米高排气筒DA003，喷漆废气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有组织排放。
--	---

	(2) 废水 本次履行环评手续后，建设单位与南京巨威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拖运、处理协议生活污水托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 本次履行环评手续后，建设单位设置规范危废仓库1间，危险废物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达标区判定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314天，同比增加15天，达标率为85.8%，同比上升3.9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112天，同比增加16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52天（轻度污染47天，中度污染5天），主要污染物为O ₃ 和PM _{2.5} 。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 _{2.5} 年均值为28.3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0%；PM ₁₀ 年均值为46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1.5%；NO ₂ 年均值为24μg/m ³ ，达标，同比下降11.1%；SO ₂ 年均值为6μg/m ³ ，达标，同比持平；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 ³ ，达标，同比持平；O ₃ 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62μg/m ³ ，超标0.01倍，同比下降4.7%，超标天数38天，同比减少11天。				
	表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	标准值（μg/m ³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8.3	35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75	/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6	70	达标
		95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4	4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80	/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达标
		98百分位日均值	/	150	/
	CO	95百分位日均值	900	4000	达标
	O ₃	日最大8小时值	162	160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2025年上半年，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较去年同期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153天，同比增加7天，优良率为84.5%，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其中，优秀天数为36天，同比减少11天。污染天数为28天（其中，轻度污染27天，中度污染1天），主要污染物为臭氧（O ₃ ）和细颗粒物（PM _{2.5} ）。				
	根据《2024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5年上半年）》统计结果，南京市大气超标因子为O ₃ ，故项目所在区				

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贯彻落实《南京市“十四五”大气污染防治规划》的“以践行“双碳”战略目标为引领，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统筹运用源头预防、过程控制、末端治理等手段，持续推动产业、能源和交通运输结构调整优化。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VOCs精细化治理为出发点，着力推进多污染物协同减排，实施PM_{2.5}和O₃污染协同治理，加强VOCs和NO_x协同管控，统筹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减排，强化区域协同治理”。

(2) 其他污染物

本报告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监测报告编号：R2507370。监测因子为TSP，监测点位位于建设项目下风向项目西北侧约300米处，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6日—2025年7月8日连续监测三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3-2 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项目西北侧约300米处	690336	3541874	TSP	24小时	西北	300

补充监测点位与本项目位置关系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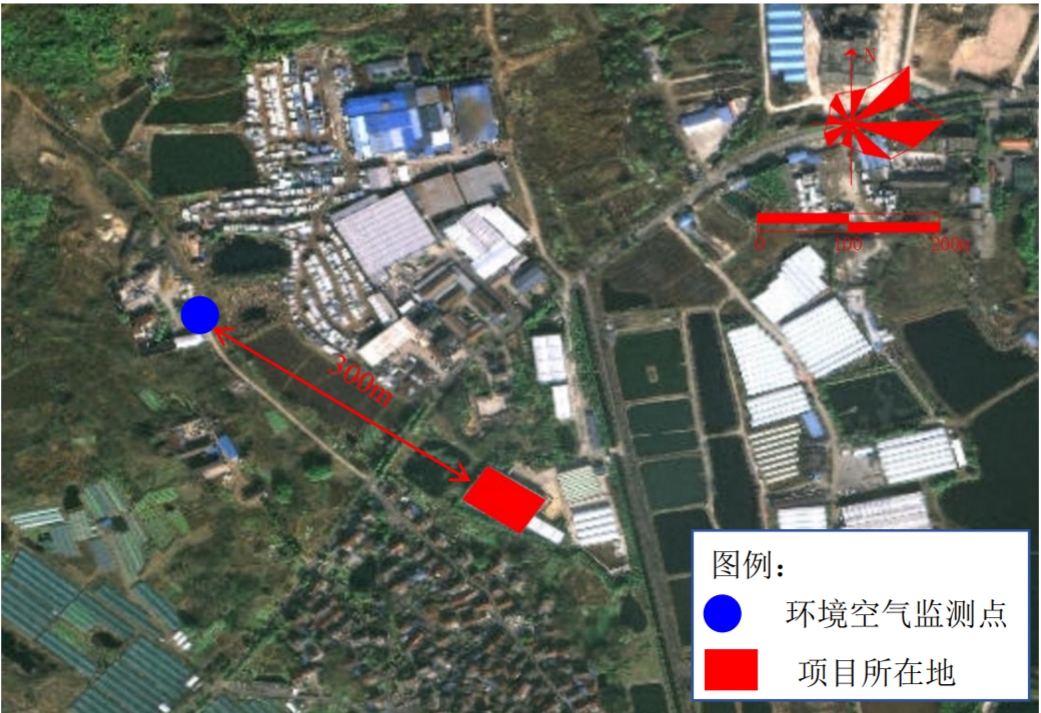


图3-1 环境空气现状补充监测点位图

环境空气TSP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补充监测结果表								
点位	监测点坐标/m		污染物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 情况
	X	Y						
项目西北侧约 300米处	690336	3541874	TSP	300			0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中TSP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2中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污水清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索墅东河执行III类水质标准；引用南京市江宁区区考断面的监测数据进行评价，断面名称：同进桥断面，所属水体索墅东河，采样时间2022年11月，监测时间在3年内，因此引用项目现状监测数据是有效的。具体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地表水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2.11.03	2022.11.16	标准值
采样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索墅东河中同进桥断面		
检测项目	水温	℃			/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20
	氨氮	mg/L			≤1.0
	总磷	mg/L			≤0.2
	溶解氧	mg/L			≥5

根据上表数据可知，索墅东河中同进桥断面的地表水环境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要求。

3.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厂界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小前村，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监测报告编号：R2507370。监测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昼间监测一次，监测结果见下表：

环境 保护 目 标	表3-5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质量标准
	Z1		小前村		2025年7月28日		43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区
	监测结果表明，声环境保护目标小前村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昼间标准。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从事汽车车厢维修和制造，不属于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厂房地面全部硬化，基本可杜绝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故项目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6 建设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保护目标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本项目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m)	Y(m)						
1	小前村	690652	3541677	居住区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中二类区		SW	25
注：坐标为环境保护目标UTM坐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7 建设项目声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厂界最近距离/m	方位	功能区类别	声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说明	
		x(m)	y(m)	Z					
1	小前村	41	-60	1	25	SW	2类	朝南，2层	
注：以生产厂房西侧顶点地面为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地面向上为Z轴正方向，单位长度1m，建立坐标系。									

	4、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利用现有厂房进行建设，不属于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喷粉、固化、喷漆、晾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 表3-8 有组织废气排放标准单位mg/m³ <table><tr><th rowspan="2">产生工序</th><th rowspan="2">排气筒</th><th rowspan="2">污染因子</th><th colspan="3">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th><th rowspan="2">标准来源</th></tr><tr><th>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th>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³)</th><th>监控位置</th></tr><tr><td>喷粉</td><td>DA001</td><td>颗粒物</td><td>10</td><td>0.6</td><td rowspan="4">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td rowspan="4">《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1限值</td></tr><tr><td>固化</td><td>DA002</td><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1.8</td></tr><tr><td rowspan="2">喷漆、晾干</td><td rowspan="2">DA003</td><td>颗粒物</td><td>10</td><td>0.4</td></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1.8</td></tr><tr><td></td><td></td><td>TVOC</td><td>60</td><td>2.0</td><td></td><td></td></tr></table> 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9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浓度限值（mg/m³）</th><th>标准来源</th></tr><tr><td>非甲烷总烃</td><td>4.0</td><td rowspan="2">《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td></tr><tr><td>颗粒物</td><td>0.5</td></tr></table>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限值。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0 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标准单位：mg/m³ <table><tr><th>污染物项目</th><th>监控点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监控位置</th></tr><tr><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td><td>6</td><td>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td><td rowspan="2">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td></tr><tr><td>20</td><td>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td></tr></table> 2.废水						产生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³)	监控位置	喷粉	DA001	颗粒物	10	0.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1限值	固化	DA002	非甲烷总烃	40	1.8	喷漆、晾干	DA003	颗粒物	10	0.4	非甲烷总烃	40	1.8			TVOC	60	2.0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产生工序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有组织允许排放参数						标准来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mg/m³)	监控位置																																																							
	喷粉	DA001	颗粒物	10	0.6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3966-2021）表1限值																																																						
	固化	DA002	非甲烷总烃	40	1.8																																																								
	喷漆、晾干	DA003	颗粒物	10	0.4																																																								
			非甲烷总烃	40	1.8																																																								
			TVOC	60	2.0																																																								
	污染物项目	监控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表3限值																																																										
颗粒物	0.5																																																												
污染物项目	监控点限值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到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索墅东河。本项目废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1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
5	TP	8	
6	TN	70	

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3-12 青龙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无量纲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1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
2	COD	50	
3	SS	10	
4	NH ₃ -N	5(8)*	
5	TP	0.5	
6	TN	1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昼间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下表：

表3-13 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标准来源
2类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注：昼间指每日06:00~22:00。

4、固废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关于做好江苏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上线

	运行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0〕401号）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执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在室内贮存，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废水 总量考核因子（最终外排量）：SS0.0012t/a、TN0.002t/a、TP0.0001t/a； 总量控制因子（最终外排量）：COD0.006t/a、NH₃-N0.0006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 （2）废气 总量控制因子：非甲烷总烃0.086t/a（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0.342t/a。 污染物排放量在江宁范围内平衡。 （3）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妥善暂存，合理处置。 2.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汇总见下表： 表3-14 污染物排放产生及排放三本账（t/a）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污染物名称</th><th colspan="3">本次项目</th></tr> <tr> <th>产生量</th><th>削减量</th><th>排放量</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有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14.654</td><td>14.33</td><td>0.324</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564</td><td>0.507</td><td>0.057</td></tr> <tr> <td>TVOC</td><td>0.526</td><td>0.473</td><td>0.053</td></tr> <tr> <td rowspan="2">无组织废气</td><td>颗粒物</td><td>6.481</td><td>4.566</td><td>1.915</td></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td>0.029</td><td>0</td><td>0.029</td></tr> <tr> <td rowspan="6">废水</td><td>废水量</td><td>120</td><td>0</td><td>120/120</td></tr> <tr> <td>COD</td><td>0.048</td><td>0.005</td><td>0.043/0.006</td></tr> <tr> <td>SS</td><td>0.03</td><td>0.006</td><td>0.024/0.0012</td></tr> <tr> <td>氨氮</td><td>0.003</td><td>0</td><td>0.003/0.0006</td></tr> <tr> <td>总氮</td><td>0.004</td><td>0</td><td>0.004/0.002</td></tr> <tr> <td>总磷</td><td>0.0006</td><td>0</td><td>0.0006/0.0001</td></tr> <tr> <td rowspan="3">固废</td><td>一般工业固废</td><td>132.486</td><td>132.486</td><td>0</td></tr> <tr> <td>危险废物</td><td>14.351</td><td>14.351</td><td>0</td></tr> <tr> <td>生活垃圾</td><td>1.5</td><td>1.5</td><td>0</td></tr> </tbody> </table> 注*：A/B，A为拖运到青龙污水处理站废水污染物量，B为最终外排量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654	14.33	0.324	非甲烷总烃	0.564	0.507	0.057	TVOC	0.526	0.473	0.05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6.481	4.566	1.915	非甲烷总烃	0.029	0	0.029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120	COD	0.048	0.005	0.043/0.006	SS	0.03	0.006	0.024/0.0012	氨氮	0.003	0	0.003/0.0006	总氮	0.004	0	0.004/0.002	总磷	0.0006	0	0.0006/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32.486	132.486	0	危险废物	14.351	14.35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本次项目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14.654	14.33	0.324																																																																				
	非甲烷总烃	0.564	0.507	0.057																																																																				
	TVOC	0.526	0.473	0.05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6.481	4.566	1.915																																																																				
	非甲烷总烃	0.029	0	0.029																																																																				
废水	废水量	120	0	120/120																																																																				
	COD	0.048	0.005	0.043/0.006																																																																				
	SS	0.03	0.006	0.024/0.0012																																																																				
	氨氮	0.003	0	0.003/0.0006																																																																				
	总氮	0.004	0	0.004/0.002																																																																				
	总磷	0.0006	0	0.0006/0.000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132.486	132.486	0																																																																				
	危险废物	14.351	14.351	0																																																																				
	生活垃圾	1.5	1.5	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未批先建，施工期仅安装喷漆房、环保设施及部分生产设施，施工期短，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废气源强核算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下料工序产生的下料废气（G1-1、G2-1）、机加工工序产生的机加工废气（G1-2、G2-2）、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G1-3、G2-3）、打磨工序产生的打磨废气（G1-4、G2-4）、喷粉工序产生的喷粉废气（G1-5）、固化工序产生的固化废气（G1-6）、喷漆工序产生的喷漆废气（G2-5）、晾干工序产生的晾干废气（G2-6）、危废贮存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贮存废气（G3-1）。 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产污系数法等。 1）有组织 ①喷粉废气 本项目使用塑粉35.93t/a，回用塑粉13.93t/a，喷粉工序总喷粉量为49.86t/a，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300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喷粉工序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4.96t/a，年喷粉时间约2100小时，经喷粉房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1排放，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8%，则有组织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4.21t/a，排放量约为0.28t/a。 ②固化废气 根据喷粉工艺物料平衡，喷粉工序进入产品塑粉量约为34.9t/a，固化过程中会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固化过程中产生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TVOC成分。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37,431-434机械行业系数手册》喷塑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系数为1.2千克/吨—原料，固化工序产生挥发性有机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约

	0.04t/a，经固化房密闭负压收集，冷却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最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收集效率95%，处理效率90%，则有组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0.038t/a，排放量约为0.004t/a。 ③喷漆、晾干废气 漆雾：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面漆固体分含量为43%，项目使用水性醇酸面漆4.53t/a，喷漆上漆率约60%，剩余40%因漆雾飞溅损耗，损耗涂料中40%固体份掉落在喷漆工位附近形成漆渣，收集后作危废处理，60%进入废气形成颗粒物（漆雾），则本项目喷漆工序产生颗粒物（漆雾）约0.467t/a。 挥发性有机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醇酸面漆检测报告分析，水性醇酸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为12.2%，本项目使用水性醇酸面漆4.53t/a，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污染物约0.553t/a，以非甲烷总烃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醇酸面漆MSDS，水性醇酸面漆中挥发性有机物可能的主要成分为丙烯酸酯类，属于《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附录A中确定的挥发性有机物成分，纳入TVOC成分考虑，即喷漆、晾干工序产生非甲烷总烃0.553t/a、TVOC0.553t/a，其中43%在喷漆工序产生，57%在晾干过程中产生。 本项目喷漆、晾干工序均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工序年运行时间为755小时，约每天2.6小时，每天喷漆完成后晾干4小时，晾干工序年运行时间约1200小时。 喷漆、晾干废气经喷漆房密闭收集后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3排放，收集效率95%，颗粒物处理效率90%，挥发性有机物处理效率90%。 本项喷漆过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0.444t/a，非甲烷总烃0.226t/a、TVOC0.226t/a。晾干过程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量为非甲烷总烃0.3t/a、TVOC0.3t/a。 排气筒DA003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0.044t/a，非甲烷总烃0.053t/a、TVOC0.053t/a。 2) 无组织 ①下料废气
--	---

本项目下料工序采用剪板和切割两种加工方式，切割过程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切割工作量约为100t/a，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砂轮切割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5.3千克/吨—原料，产生颗粒物约0.53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②机加工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机加工部件约占5%，采用干式机加工，加工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下料工段颗粒物产生系数，即5.3千克/吨—原料，则本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颗粒物约0.56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③焊接废气 本项目使用实心焊丝，采用二氧化碳保护焊和氩气保护焊两种焊接方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机械行业系数手册》中焊接工段采用实心焊丝的二氧化碳保护焊、氩弧焊工艺颗粒物产生系数为9.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实心焊条2t/a，产生颗粒物约0.018t/a，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④打磨废气 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3机械行业系数手册》，打磨工序颗粒物产生系数为2.19千克/吨—原料。本项目使用铁板、钢管共2100吨/年，产生颗粒物约4.6t/a，年生产时间2400小时，本项目使用手持打磨设施对车厢进行打磨，打磨工件（车厢）尺寸较大，废气不易收集，建设单位拟设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移动式烟尘净化器自带吸风罩和万向管，可随打磨点位移动，收集处理粉尘，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⑤危废贮存废气 本项目危废暂存过程中，漆渣、废活性炭等危废在暂存过程中产生极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本项目危废仓库设置气体导出口，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该废气，废气产生量较小且经活性炭处理后排放，本报告不进行定量分析。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源强核算见下表：

表4-1 主要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一览表

污染源	产污编号	污染物	核算方法	物料名称	产污系数	污染物产生量t/a	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t/a	无组织产生量t/a
喷粉	G1-5	颗粒物	物料衡算	塑粉	400kg/t物料	14.96	密闭负压收集	95	14.21	0.75
固化	G1-6	非甲烷总烃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塑粉	1.9kg/t物料	0.04	密闭收集	95	0.038	0.002
喷漆	G2-5	颗粒物	物料衡算	水性醇酸面漆	0.103kg/t物料	0.467	密闭收集	95	0.444	0.023
		非甲烷总烃			0.017kg/t物料	0.238			0.226	0.012
		TVOC			0.017kg/t物料	0.238			0.226	0.012
晾干	G2-6	非甲烷总烃			0.023kg/t物料	0.315			0.3	0.015
		TVOC			0.023kg/t物料	0.315			0.3	0.015
下料	G1-1、G2-1	颗粒物	《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钢管	5.3kg/t物料	0.53	/	/	/	0.53
机加工	G1-2、G2-2	颗粒物		机加工件	5.3kg/t物料	0.56	/	/	/	0.56
焊接	G1-3、G2-3	颗粒物		焊条	9.19kg/t物料	0.018	/	/	/	0.018
打磨	G1-4、G2-4	颗粒物		铁板、钢管	2.19kg/t物料	4.6	/	/	/	4.6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4-2 建设项目有组织产排情况汇总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限值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³/h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³	速率 kg/h	
喷粉	颗粒物	15000	451.13	6.767	14.21	布袋除尘	98	是	颗粒物	9	0.135	0.28	10	0.4	DA001
固化	非甲烷总烃	2000	9	0.018	0.038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非甲烷总烃	1	0.002	0.004	40	1.8	DA002

喷漆	颗粒物	10000	88.8	0.888	0.444	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是	颗粒物	8.8	0.088	0.044	10	0.6	DA003
	非甲烷总烃		45.2	0.452	0.226		90	是	非甲烷总烃	4.5	0.045	0.053	40	1.8	
	TVOC		45.2	0.452	0.226		90	是	TVOC	4.5	0.045	0.053	60	2.0	
晾干	非甲烷总烃		25	0.25	0.3		90	是	/	/	/	/	/	/	
	TVOC		25	0.250	0.3		90	是	/	/	/	/	/	/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DA001、DA00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排气筒DA002、DA003中非甲烷总烃、TVOC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3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风量 m³/h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烟气温 度/℃	烟气流 速m/s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E(°)	N(°)
DA001	15000	15	0.6	25	14.7	一般排放口	119.017782	31.995282
DA002	2000	15	0.22	25	14.6		119.017836	31.995366
DA003	10000	15	0.5	25	14.2		119.018141	31.99539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4-4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产排情况表

面源名称	产生工序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排放情况		面源参数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²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	打磨、喷粉、固化、喷漆、晾干、下料、机加工、焊接	非甲烷总烃	2.700	6.481	加强废气收集	0.798	1.915	1800	6
		颗粒物	0.012	0.029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0.012	0.029		

(2) 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为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气处理效率降为0%时的排放情况，非正常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5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非正常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单次排放量 (kg)	年发生频次/次	预防及处置措施
DA001	废气处理设施失效	颗粒物	451.13	6.767	1	6.767	1	废气收集处理设施定期检修维护，安排专人管理，活性炭及时更换，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发生。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产，防止污染物超标排放。
DA002		非甲烷总烃	9	0.018	1	0.018	1	
DA003		颗粒物	88.8	0.888	1	0.888	1	
		非甲烷总烃	45.2	0.452	1	0.452	1	
		TVOC	45.2	0.452	1	0.452	1	

(3)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收集、处理、排放的方式

本项目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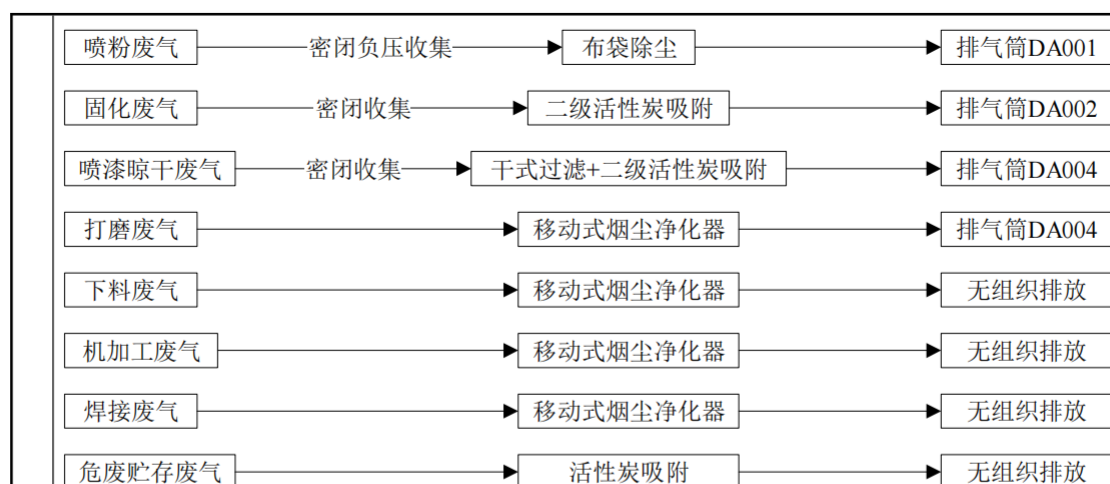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走向流程图

2) 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①风量合理性分析

A、喷粉废气

建设单位设置密闭喷粉房，并在喷粉房外设置微负压隔间，对粉尘收集效率较高，可达99%。喷粉房设计尺寸为 $7.5 \times 5.6 \times 4.5\text{m}$ ，设计废气收集风量 $15000\text{m}^3/\text{h}$ ，喷粉房内换气次数达到50次/h以上，根据《现代涂装手册》第7.4章节“喷漆室的供、排风等配套装置”，喷漆室设计换气次数应达到20次/h以上，本项目喷粉废气设计收集风量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B、固化废气

建设项目固化房尺寸为 $4.8 \times 3.2 \times 3.3\text{m}$ ，设计废气收集风量 $2000\text{m}^3/\text{h}$ ，固化房内换气次数达到35次/h以上，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C、喷漆、晾干废气

建设项目喷漆房尺寸为 $9 \times 6 \times 3.5\text{m}$ ，设计废气收集风量 $10000\text{m}^3/\text{h}$ ，喷漆房内换气次数达到50次/h以上，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D、下料、机加工、焊接、打磨废气

移动烟尘净化器收集单元由万向吸尘臂、吸尘软管、吸尘罩（带风量调节阀）和风机组成，工作时可根据需要将吸尘罩置于烟尘产生部位上方或侧方，也可根据实际需要调节吸尘风量，一般收集效率可达90%。

②废气处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A、活性炭吸附设施

a.活性炭吸附原理

活性炭对苯、醇、酮、酯、醚、烷、醛、酚、汽油类等有机溶剂有良好的吸附回收作用，活性炭是一种非常优良的吸附剂，是以含碳量较高的物质如木材、煤、果壳、骨、石油残渣等，通过物理和化学方法对原料进行破碎、过筛、催化剂活化、漂洗、烘干和筛选等一系列工序加工制造而成。其中以椰子壳为最常用的原料，在同等条件下，椰壳的活性质量及其他特性是最好的，因其有最大的比表面。正是活性炭具有很大的比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结构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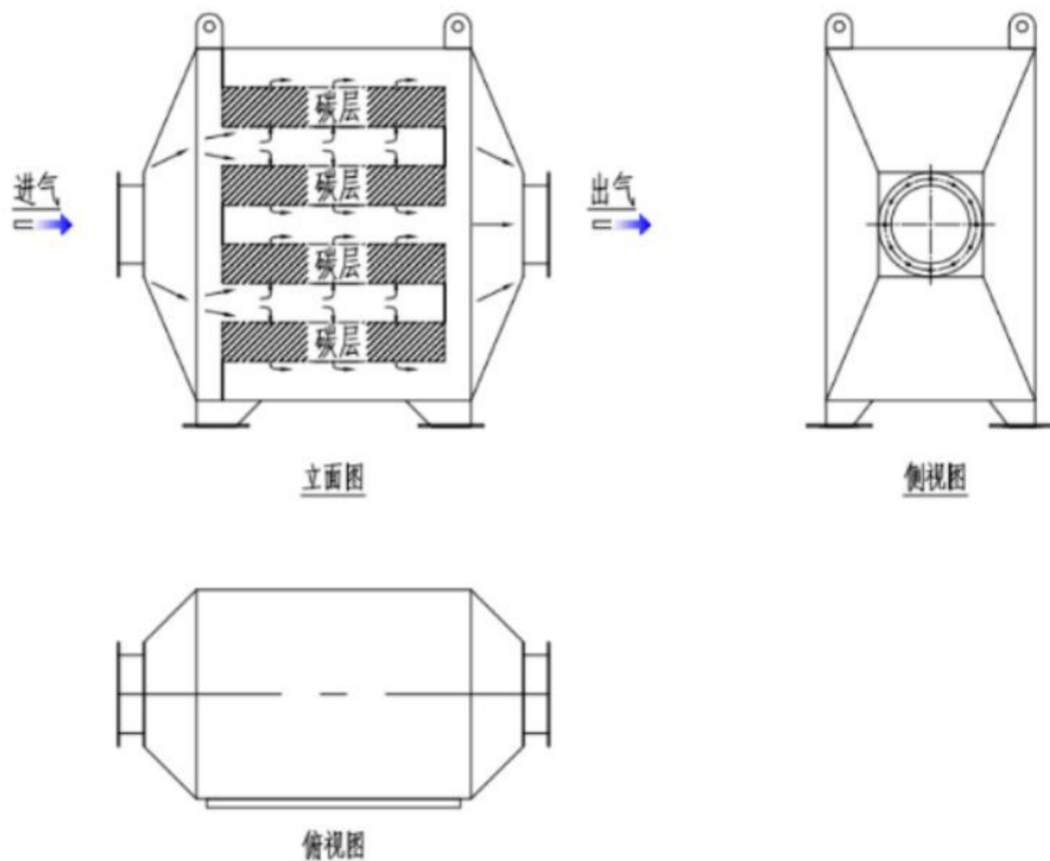


图4-2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结构示意图

b.活性炭吸附设计参数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参数见下表：

表4-6 活性炭吸附参数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技术指标		
			排气筒DA002	排气筒DA003	危废贮存废气
1	配套风机风量	m ³ /h	2000	10000	1000
2	箱体尺寸	mm	600*600*1000（单个）	1300*1300*1000（单个）	1000*600*500
3	吸附床尺寸	mm	500*500*250（单个）	1200*1200*300（单个）	500*500*300
4	吸附床数量	个	2（单个箱体中）	2（单个箱体中）	1
5	废气流速度	m/s	1.1	0.96	0.93
6	废气与活性炭接触时间	s	0.45	0.63	0.65
7	活性炭类型	/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蜂窝活性炭
8	活性炭吸附率	g/g	0.1	0.1	0.1
10	活性炭填充量	t/次	0.125（每级0.063t）	0.864（每级0.432t）	0.09
11	吸附效率	%	90	90	90
12	更换周期	/	三个月	两个月	三个月

c.活性炭填充量及更换周期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参照以下公式计算更换周期：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表4-7 活性炭更换周期表

排气筒 编号	活性炭用量 (kg)	动态吸 附量	活性炭削减VOCs浓 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②	理论更换周 期 (天)
DA002	125	0.1	8	2000	7	111
DA003	864	0.1	24.65 ^①	10000	6.6	53

注：①喷漆、晾干废气VOCs削减浓度按喷漆和晾干工段排放时间加权平均值计算；②本项固化工段年运行时间约2100小时，即每天约7小时，喷漆工段每天运行时间约2.6小时，晾干工段每天运行时间约4小时，喷漆、晾干工段总运行时间约6.6小时每天。

由上表可见，本项目年工作300天，每月工作约25天，设计DA002排气筒

配套活性炭每三个月更换一次，DA003排气筒配套活性炭每两个月更换一次，危废仓库配套活性炭吸附设施每三个月更换一次活性炭，满足废气处理要求。 d.过滤风速 根据活性炭吸附设施参数表，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设施过滤风速分别为1.1m/s和0.96m/s，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0第218号）中，蜂窝活性炭过滤风速$\leq 1.2\text{m/s}$的要求。 e.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4-8 与《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设计风量 涉VOCs排放工序应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无法密闭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按《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T 16758-2008）规定，设置能有效收集废气的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	本项目固化、喷漆、晾干废气均密闭收集。	相符
2	二、设备质量 无论是卧式活性炭罐还是箱式活性炭罐内部结构应设计合理（详见附件1），气体流通顺畅、无短路、无死角。活性炭吸附装置罐，严格按照要求设计，门、的、门、焊缝、管道连接处均应严密，不得漏气，所有螺栓、螺母均应经过表面处理，连接牢固。 排放风机宜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尽量保证无污染气体泄漏到设备箱罐体外。	本项目采用箱式活性炭罐，严格按照要求设计，门、焊缝、管道连接处均密封严密。 排放风机安装在吸附装置后端，使装置形成负压。	相符
3	三、气体流速 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0.4m。活性炭应装填齐整，避免气流短路；采用活性炭纤维时气体流速宜低于0.15m/s；采用蜂窝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1.20m/s。	本项目采用蜂窝活性炭，气体流速均低于1.2m/s，两级活性炭总装填厚度不低于0.5m，符合要求。	相符
4	四、废气预处理 进入吸附设备的废气颗粒物和温度	本项目固化废气不涉及颗粒物，喷漆废气采用干式过	相符

	应分别低于1mg/m和40℃，若颗粒物含量超过1mg/m时，应先采用过滤或洗涤等方式进行预处理。	滤进行预处理。	
5	五、活性炭质量 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g；蜂窝活性炭横向抗压强度应不低于0.9MPa，纵向强度应不低于0.4MPa，碘吸附值>650mg/g，比表面积>750m ² /g。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使用质量达到要求的活性炭。	相符
6	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VOCs产生量的5倍，即1吨VOCs产生量，需5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更换周期计算按《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有关要求执行。	本项目达到VOCs产生量5倍以上，更换周期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要求，符合要求。	相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号）要求。

B、布袋除尘器

脉冲布袋除尘器为常见的除尘设备，含尘气体由进风口进入灰料，由于气体体积的急速膨胀，较重的颗粒物在重力的作用下落入灰仓里，其他较轻细的粉尘随气流向上吸附在滤袋的外表面上，经过布袋过滤后的气体通过排气筒排放。随着过滤工况的持续，积聚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越来越多，相应地会增加系统的运行阻力，降低系统的除尘效率，为此本系统配置了自动脉冲清灰装置，此套装置由脉冲控制仪、脉冲阀、速联、汽包及喷气管等组成。根据颗粒的特性，可在脉冲控制仪上设定脉冲幅度和脉冲频率。脉冲幅度和频率设定完成后，在工作过程中，系统会自动完成过滤布袋的清灰，从而大大提高粉尘的过滤效率并延长过滤布袋的使用寿命。本项布袋除尘器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4-9 布袋除尘器设计参数表

序号	项目	技术参数值
1	过滤面积（m ² ）	250
2	设计风量（m ³ /h）	15000
3	过滤精度（μm）	≤0.3
4	过滤风速（m/min）	1
5	过滤材料	覆膜滤料
6	滤袋尺寸（mm）	1000×φ160
7	滤筒数量	500个

C、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生产操作过程中产生的烟尘由于风机引力作用通过吸气罩吸入移动式粉尘净化器，首先经过净化器进风口处的第一道阻火网，可对大颗粒及打磨产生的火星颗粒进行分离截留，初步过滤后的烟尘过滤芯防护板，进一步对颗粒和残留火星阻挡，过滤后的烟尘进入主过滤芯，主过滤芯选用进口防静电覆膜聚酯纤维材质，理论上过滤效率可达90%。

3) 可行技术分析

本项目喷粉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处理，固化产生的挥发性有机污染物废气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措施处理，喷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及挥发性有机物采用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焊接、机加工、下料、打磨工序颗粒物通过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内滤芯处理，均为《汽车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181-2021）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4) 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气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0 废气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气	DA001排气筒	颗粒物	1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
	DA00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DA00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TVOC	1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限值

(7)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情况，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项目东南侧约25米处的小前村，本项目废气经收集处理后通过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

建议企业日常运营过程中要加强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措施进行检修，定期更换活性炭，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以减轻项目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

2. 废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水平衡分析，本项目产生生活污水约120t/a，主要污染物为COD400mg/L、BOD₅300mg/L、SS250mg/L、氨氮25mg/L、总氮35mg/L、总磷5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表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一览见下表：

表4-1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接管量 (t/a)		
生活污水 120t/a	COD	400	0.048	化粪池	10	360	0.043	500	青龙污水处理厂
	SS	250	0.03		20	200	0.024	400	
	氨氮	25	0.003		0	25	0.003	45	
	TN	35	0.004		0	35	0.004	70	
	TP	5	0.0006		0	5	0.0006	8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下表：

表4-1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青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TW001	化粪池	/	/	/	/

(4) 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分析

1) 化粪池可行性

本项目设置10m³化粪池一个，可满足厂区生活污水收集。本项目产生废

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废水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水质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要求。

2）依托青龙污水处理厂可行性

①青龙污水处理厂概况

青龙污水处理厂位于青龙社区青岗路西侧与池塘南侧，废水处理规模为1000m³/d，现已投入运行，项目所在地位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青龙污水处理厂采用A²/O工艺，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后，尾水排入索墅东河，工艺流程简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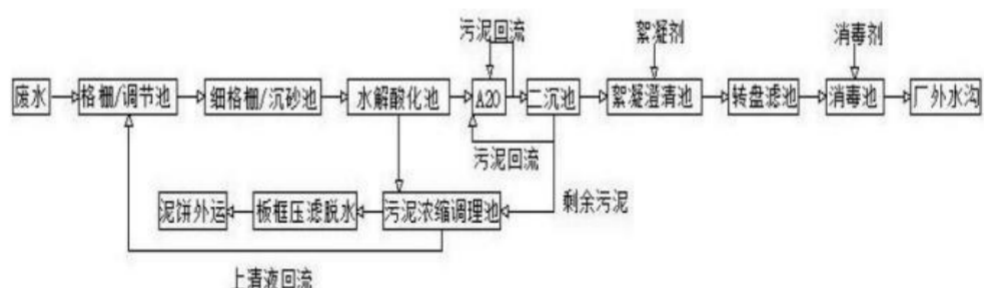


图4-3 青龙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①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青龙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能力为1000t/d，目前尚有余量200t/d，本项目投产运营后，预计新增废水排放量为120t/a（0.4t/d），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2%，青龙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接纳处理本项目排放的生活污水。

②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产生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中主要含有COD、SS、NH₃-N、TN、TP常规指标污染物，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污染物浓度均低于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对青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不会产生冲击负荷。

③清运方式可行性

本项目已与南京巨威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污水拖运、处理协议，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由南京巨威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120t/a，建设单位设置10m³化粪池一座，可收

集厂区1个月的生活污水收集，计划生活污水每两个月清运三次，设置10m³化粪池可满足项目生活污水收集要求，运输过程中环境管理由承运单位南京巨威市政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负责。

综上所述，本项目外排废水满足青龙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从水量、水质、清运方式考虑，本项目废水纳入青龙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是可行的。

（5）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文件要求，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废水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4-13 废水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化粪池）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一次/年

（7）结论

项目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标准，项目污水达标排放，不会对污水处理厂运行产生冲击负荷，目前污水处理厂有足够的容量接纳本项目废水。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污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受纳水体索墅东河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其水环境功能级别，水质功能可维持现状。

3. 噪声

（1）噪声源及降噪情况

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为切管机、冲角机、切割机等机械设备，噪声级75～85dB（A）。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切管机	/	80	隔声、减振	28	23	1	2	64.2	昼间	31	51.4	1
2		冲角机	/	80		20	-9	1	2	64.7	昼间	31		
3		切割机1	/	80		30	22	1	5	62.2	昼间	31		
4		切割机2	/	80		27	21	1	3	63.8	昼间	31		
5		剪板机1	/	80		26	19	1	3	64.0	昼间	31		
6		剪板机2	/	80		28	18	1	5	62.0	昼间	31		
7		折边机1	/	80		23	-11	1	2	64.9	昼间	31		
8		折边机2	/	80		28	-14	1	2	64.3	昼间	31		
9		空压机1	3.5m³/min	85		15	20	1	2	69.9	昼间	31		
10		空压机2	3.5m³/min	85		16	22	1	2	69.5	昼间	31		
11		焊接机1	/	75		24	16	1	2	59.5	昼间	31		
12		焊接机2	/	75		25	16	1	4	57.6	昼间	31		
13		焊接机3	/	75		27	15	1	6	56.9	昼间	31		
14		焊接机4	/	75		23	15	1	2	59.2	昼间	31		
15		焊接机5	/	75		24	15	1	4	57.7	昼间	31		
16		焊接机6	/	75		26	14	1	5	57.0	昼间	31		
17		焊接机7	/	75		23	14	1	3	58.7	昼间	31		
18		焊接机8	/	75		24	14	1	4	57.3	昼间	31		

19		焊接机9	/	75		25	13	1	5	56.9	昼间	31		
20		焊接机10	/	75		22	14	1	2	59.5	昼间	31		
21		焊接机11	/	75		23	13	1	4	57.6	昼间	31		
22		焊接机12	/	75		25	12	1	6	56.9	昼间	31		
23		焊接机13	/	75		22	13	1	3	59.0	昼间	31		
24		焊接机14	/	75		23	12	1	4	57.5	昼间	31		
25		焊接机15	/	75		24	12	1	5	56.9	昼间	31		
26		焊接机16	/	75		21	12	1	3	58.8	昼间	31		
27		焊接机17	/	75		23	11	1	4	57.4	昼间	31		
28		焊接机18	/	75		24	11	1	6	56.8	昼间	31		
29		焊接机19	/	75		21	11	1	3	58.8	昼间	31		
30		焊接机20	/	75		23	11	1	5	57.2	昼间	31		
31		等离子切割机	/	75		19	8	1	3	58.6	昼间	31		
32		等离子切割机2	/	75		21	7	1	5	57.0	昼间	31		
33		等离子切割机3	/	75		19	7	1	3	58.4	昼间	31		
34		台钻	/	80		20	6	1	5	62.1	昼间	31		
35		手枪钻1	/	80		18	6	1	3	63.4	昼间	31		
36		手枪钻2	/	80		19	5	1	4	62.3	昼间	31		
37		手枪钻3	/	80		21	4	1	6	61.8	昼间	31		
38		手枪钻4	/	80		17	4	1	3	63.3	昼间	31		
39		手枪钻5	/	80		19	4	1	5	62.2	昼间	31		
40		手枪钻6	/	80		20	3	1	6	61.8	昼间	31		

41	磨光机1	/	80	21	29	1	2	64.2	昼间	31
42	磨光机2	/	80	22	28	1	4	62.4	昼间	31
43	磨光机3	/	80	24	27	1	3	63.5	昼间	31
44	磨光机4	/	80	20	27	1	3	63.8	昼间	31
45	磨光机5	/	80	22	26	1	4	62.3	昼间	31
46	角磨机1	/	80	19	25	1	3	63.6	昼间	31
47	角磨机2	/	80	21	25	1	4	62.5	昼间	31
48	角磨机3	/	80	19	24	1	3	63.4	昼间	31
49	角磨机4	/	80	20	23	1	4	62.5	昼间	31
50	喷粉枪	/	75	11	8	1	4	57.3	昼间	31
51	喷漆枪	/	75	29	39	1	3	58.6	昼间	31
52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1	/	75	29	20	1	5	57.0	昼间	31
53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2	/	75	25	11	1	7	56.7	昼间	31
54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3	/	75	26	13	1	6	56.7	昼间	31
5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4	/	75	22	6	1	6	56.7	昼间	31
56	DA001风机	15000m³/h	85	8	10	1	1	72.9	昼间	31
57	DA002风机	2000m³/h	85	22	31	1	2	69.2	昼间	31
58	DA003风机	10000m³/h	85	14	18	1	2	69.7	昼间	31
注：以生产厂房西侧顶点地面为原点，正东方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地面向上为Z轴正方向，单位长度1m，建立坐标系。										

	(2) 噪声治理措施 本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生产工艺上设备运行噪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为降低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拟采用的噪声治理措施： 1) 规划防治对策 从建设项目的选址、规划布局、总图布置和设备布局等方面进行调整，高噪声设备尽可能远离声环境保护目标、优化建设项目布局。 2) 噪声源控制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时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选用满足国际标准的低噪声、低振动型号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 ②优化调整建筑物平面布局、建筑物功能布局；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均安置在室内，合理布置设备的位置，有效利用了建筑隔声，并采取隔声、吸声材料制作门窗、墙体等，防止噪声的扩散和传播。 3) 采取减振消声措施，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底座，风机进出风口设置消声器。 采取上述降噪措施，降噪量达到25dB（A）以上。 4) 管理措施 提出噪声管理方案，制定噪声监测方案。 确保各类防治措施有效运行，各设备均保持良好运行状态，防止突发噪声；加强管理，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①室内声源 A.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	--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B.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 —室内声源总数。

C.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D.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计算公式如下：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计算模型见附录A。项目各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根据声长特点，其预测模式为：

$$L_p(r) = L_p(r_0) + D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Dc ——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_{atm} ——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_{gr} ——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_{bar} ——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_{misc} ——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项目中噪声源都按点声源处理，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

t_j ——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2)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本项目高噪声设备在厂界环境噪声影响见下表：

表4-15 厂界及声环境保护目标昼间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序号	关心点名称	噪声贡献值	噪声现状值	噪声叠加值	噪声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昼间
1	东厂界	50.4	/	/	60	达标
2	南厂界	51.9	/	/	60	达标
3	西厂界	50.9	/	/	60	达标
4	北厂界	51.3	/	/	60	达标
5	小前村	39	43	44.5	60	达标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声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噪声预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即昼间 $\leq 60\text{dB(A)}$ 。因此在采取降噪措施后，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4）噪声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

表4-16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1m	等效A声级	每季度监测1次，昼间监测1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焊渣、废砂轮、漆渣、废部件、废包装袋、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含油废液、废活性炭、废过滤棉、除尘灰、除尘塑粉、生活垃圾等。

	1) 边角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铁板、钢管使用量的5%,约10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 焊渣 本项目焊条用量2t/a,根据《机加工行业环境影响评价中常见污染物源强估算及污染治理》(许海萍等,《湖北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2010年9月第32卷第3期),焊渣=焊条使用量$\times$(1/11+4%),则本项目焊渣产生量约为0.2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砂轮 本项目使用砂轮2.5t/a,产生飞砂轮约2.5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漆渣 根据物料平衡,本项目喷漆过程中漆渣产生量约为0.3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5) 废部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维修过程中更换废部件约20t/a,废部件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包装袋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袋约0.16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7) 废包装桶 包括水性醇酸面漆包装桶和废胶管,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废包装桶约0.06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机油桶 本项目使用机油约0.5t/a,产生废机油桶约0.01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9) 废机油 本项目使用机油约0.5t/a,产生废机油约0.5t/a,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

	10) 含油废液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本项目空压机运行过程中产生含油废液约0.1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1) 废活性炭 本项目设置两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一套活性炭装填量为0.125t, 每年更换4次, 另一套活性炭装填量0.864t, 每年更换6次, 则使用活性炭约5.7t/a, 吸附有机废气约0.51t/a, 产生废活性炭约6.21t/a, 另外危废仓库设置1套一级活性炭吸附设施处理危废贮存废气, 活性炭装填量为0.09t/a, 三个月更换一次, 产生废活性炭约0.36t/a, 则本项目产生废活性炭约6.57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2) 废过滤棉 本项目干式过滤设计过滤棉填充量为0.25t, 每半个月更换一次, 吸附漆雾约0.4t/a, 产生废过滤棉约6.4t/a, 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3) 除尘灰 本项目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消减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约为4.566t/a, 产生除尘灰约4.566t/a, 主要为金属及其氧化物,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14) 除尘塑粉 本项目喷粉废气处理消减粉尘量约为13.93t/a, 产生除尘塑粉13.93t/a, 全部回用到生产。 15)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10人, 年工作300天, 生活垃圾产生量按0.5kg/(人·天)计算, 则产生生活垃圾约1.5t/a, 环卫清运处理。 (2) 固体废物鉴别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辨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鉴别情况见下表:
--	---

表4-17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结果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	下料、机加工	固态	废钢铁	105	是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焊渣	焊接	固态	金属氧化物	0.26	是	
3	废砂轮	打磨	固态	废砂轮	2.5	是	
4	漆渣	喷漆	固态	漆渣	0.311	是	
5	废部件	钣金、更换	固态	废钢铁	20	是	
6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编织袋	0.16	是	
7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桶、残留漆渣	0.06	是	
8	废机油桶		固态	塑料桶、残留机油	0.01	是	
9	废机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0.5	是	
10	含油废液	空压机	液态	水、矿物油	0.5	是	
1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桶、残留化学品	6.57	是	
12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漆雾尘	6.4	是	
13	除尘灰		固态	金属粉末	4.566	是	
14	除尘塑粉		固态	塑粉	13.93	是	
1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5	是	

(3) 固体废物属性判定及危险废物汇总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见下表：

表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态	纸屑等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2025版)》	/	SW64	900-099-S64	1.5	环卫清运
2	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固态	废钢铁		/	SW17	900-001-S17	105	外售综合利用
3	焊渣		固态	金属氧化物		/	SW17	900-001-S17	0.26	
4	废砂轮		固态	废砂轮		/	SW59	900-099-S59	2.5	
5	废部件		固态	废钢铁		/	SW17	900-001-S17	20	
6	废包装袋		固态	编织袋		/	SW17	900-099-S17	0.16	
7	除尘灰		固态	金属粉末		/	SW17	900-001-S17	4.566	
8	除尘塑粉		固态	塑粉		/	SW17	900-003-S17	13.93	回用生产
9	含油废液	危险废物	液态	水、矿物油		T	HW09	900-007-09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10	漆渣		固态	漆渣		T, I	HW12	900-251-12	0.311	
11	废包装桶		固态	塑料桶、残留漆渣		T	HW49	900-041-49	0.06	
12	废机油桶		固态	塑料桶、残留机油		T, I	HW08	900-249-08	0.01	

13	废机油		液态	废矿物油		T, I	HW08	900-217-08	0.5	
14	废活性炭		固态	塑料桶、吸附有机污染物		T	HW49	900-039-49	6.57	
15	废过滤棉		固态	过滤棉、漆雾尘		T	HW49	900-041-49	6.4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4-19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0.5	空压机运行	液态	水、矿物油	矿物油	每天	T	项目所在厂区危废库暂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漆渣	HW12	900-251-12	0.311	喷漆	固态	漆渣	漆渣	每天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6	原料包装	固态	塑料桶、残留漆渣	残留漆渣	每天	T	
4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0.01		固态	塑料桶、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5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年	T, I	
6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57	废气处理	固态	塑料桶、吸附有机污染物	吸附有机污染物	三个月	T	
7	废过滤棉	HW49	900-041-49	6.4		固态	过滤棉、漆雾尘	漆雾尘	三个月	T	

(4) 一般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1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一间，贮存能力约10t，本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132.486t/a，在定期清理的情况下，满足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需要。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已采取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5) 危废暂存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2017年10月1日实施）要求进行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环境影响分析。主要包括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三大方面。

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①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置10m²危废仓库一间，贮存能力约10t，本项目危废产生量为

14.351t/a，每三个月清运一次，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②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汤山街道鹤龄社区小前村328号厂房，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点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见下表： 表4-20 危废暂存库选址分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r> <th>序号</th><th>《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th><th>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th><th>建设可行性</th></tr> <tr> <td>1</td><td>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次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td><td>可行</td></tr> <tr> <td>2</td><td>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td><td>可行</td></tr> <tr> <td>3</td><td>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td><td>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td><td>可行</td></tr> <tr> <td>4</td><td>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td><td>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td><td>可行</td></tr> </table> ③规范化管理要求 I、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对危险废物及危险废物产生单位进行分级管理。 a.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I级、II级和III级三个等级。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次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次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可行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暂存库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暂存库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A. I 级危险废物指可以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B. 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C. III 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表4-21 园区危险废物分级表

危废种类	数量（t/a）	危险特性	I级（R） （t/a）	II级（I） （t/a）	III级（C/T） （t/a）
含油废液	0.5	T	/	/	0.5
漆渣	0.311	T, I	/	0.311	0.311
废包装桶	0.06	T	/	/	0.06
废机油桶	0.01	T, I	/	0.01	0.01
废机油	0.5	T, I	/	0.5	0.5
废活性炭	6.57	T	/	/	6.57
废吸附棉	6.4	T	/	/	6.4
合计	14.351	/	/	0.821	14.351

对照《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附录2《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属于重点源单位。

危险废物重点源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和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制度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进行管理。与此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A.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B.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C.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D.如实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E.按照危险废物特性分类进行收集、贮存；

F.在转移危险废物前，向环保部门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并得到批准；

G.转移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23号）有关规定，如实填写转移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并加盖公章，转移联单保存齐全；

H.转移的危险废物，全部提供或委托给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

	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活动； I. 贮存期限不超过一年，延长贮存期限的，报经环保部门批准。 II、建设单位需严格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相关要求 A. 规范贮存管理要求。建设单位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 B. 建设单位直接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委托合同，并向危废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生产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C. 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2)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产生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部从产生环节运输到危废暂存库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暂存库位于同一个厂房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	--

	B.《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收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3）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安全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含油废液（HW09，900-007-09）、漆渣（HW12，900-251-12）、废包装桶（HW49，900-041-49）、废机油桶（HW08，900-249-08）、废机油（HW08，900-217-08）、废活性炭（HW49，900-039-49）、废过滤棉（HW49，900-041-49），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该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该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核准经营范围见下表： 表4-22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table><tr><th>序号</th><th>企业名称</th><th>位置</th><th>经营范围</th></tr><tr><td>1</td><td>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td><td>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td><td>许可证号：JS01000OI573-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251-013-11、</td></tr></table>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许可证号：JS01000OI573-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251-013-11、
序号	企业名称	位置	经营范围						
1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市浦口区星甸街道董庄路9号	许可证号：JS01000OI573-2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仅限263-002-04、263-004-04、263-006-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仅限251-013-11、						

			252-001-11、252-002-11、252-004-11、252-005-11、252-006-11、252-007-11、252008-11、252-009-11、252-010-11、252-011-11、252012-11、252-013-11、252-014-11、252-015-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261-101-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6-11、450-001-11、450-02-11、450-003-11、772-001-11、900-000-11、900-013-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有机磷化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仅限261-071-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仅限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01-086-45、900-036-45），其他废物（HW49，仅限309-001-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900-000-49）、废催化剂（HW50，仅限261-151-502、261-152-50、261-183-50、271-006-50、275-009-50、276-006-50、900-048-50），合计20000吨/年。
			综上分析，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1）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仓库位于室内，具有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能力。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措施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地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本项目设置10m²危废仓库用于本项目危废贮存，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废暂存库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4-23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m ²)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t)	贮存周期
危废仓库	含油废液	HW09	900-007-09	车间南侧	10	密封桶装	0.5	三个月
	漆渣	HW12	900-251-12			密封桶装	0.311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加盖密闭	0.06	
	废机油桶	HW08	900-249-08			加盖密闭	0.01	
	废机油	HW08	900-217-08			密封桶装	0.5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密封袋装	6.57	
	废吸附棉	HW49	900-041-49			密封袋装	6.4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的1/10（二者取较大者）；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具有毒性和可燃性，其中含油废液、废机油呈液态，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应在液态危险废物包装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集液槽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集液槽内泄漏液体，防止通过雨水管网进入外环境，同时应配备灭火器、消防砂等消防灭火设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机油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破损，危废泄漏引起火灾，次生/伴生CO等污染物会污染局部环境空气，泄漏的废液和消防废水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

造成地表水的污染。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若发生火灾, 次生/伴生CO等污染物会污染局部环境空气。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库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 当事故发生时, 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 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进行防腐、防渗, 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2mm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 渗透系数$\leq 10^{-10}$cm/s, 设集液托盘或导流沟、集液槽, 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按要求妥善保管, 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 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 可及时收集, 能及时处置, 影响不会扩散, 能够控制厂区内, 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 本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4-24 建设项目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污染源</th><th>污染工序</th><th>污染物类型</th><th>污染物名称</th><th>污染途径</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涂料仓库</td><td>原料储存</td><td>水性醇酸面漆、机油</td><td>有机污染物</td><td>垂直下渗</td><td rowspan="2">地下水、土壤</td></tr> <tr> <td>危废仓库</td><td>危废贮存</td><td>危险废物</td><td>有机污染物、油类位置、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td><td>垂直下渗、大气扩散</td></tr> </tbody> </table> (2) 污染防控措施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涂料仓库	原料储存	水性醇酸面漆、机油	有机污染物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	有机污染物、油类位置、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垂直下渗、大气扩散
污染源	污染工序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污染途径	备注																	
涂料仓库	原料储存	水性醇酸面漆、机油	有机污染物	垂直下渗	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危废贮存	危险废物	有机污染物、油类位置、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垂直下渗、大气扩散																		

采取合理有效的工程措施可防止污染物对地下水、土壤的污染。为更好地保护地下水和土壤资源，将项目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具体如下：

1) 源头控制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巡查制度，做好生产车间防渗措施。

2) 分区防渗

结合本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库等因素，根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区划分及防渗措施要求如下：

表4-25 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涂料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
2	一般防渗区	重点防渗区之外的生产车间其他区域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text{cm/s}$ ，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黏土防护层。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3) 跟踪监测要求

本项目厂区污染单元污染途径简单，在落实好防渗、防污措施后，物料或污染物能得到有效处理，无需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跟踪监测。

6、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作为识别标准，对照发现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物质。

(1) 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及数量见下表：

表4-26 本项目涉及危险物质及数量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t	存储位置
1	水性醇酸面漆	4.53	桶装	1	涂料仓库
2	机油	0.5	桶装	0.5	

3	含油废液	0.5	密封桶装	0.125	危废仓库
4	漆渣	0.311	密封桶装	0.078	
5	废包装桶	0.06	加盖密闭	0.015	
6	废机油桶	0.01	加盖密闭	0.01	
7	废机油	0.5	密封桶装	0.5	
8	废活性炭	6.57	密封袋装	2	
9	废吸附棉	6.4	密封袋装	1.6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frac{q_1}{Q_1}+\frac{q_2}{Q_2}+.....+\frac{q_n}{Q_n}$$

式中：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本项目风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4-27 建设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对应HJ169/HJ941物质 名称	危险物质 Q值
1	水性醇酸面漆	1	50	健康危害物质急性毒性 类别2	0.02
2	机油	0.5	2500	油类物质	0.0002
3	含油废液	0.125	50	健康危害物质急性毒性 类别2	0.0025
4	漆渣	0.078	50		0.00156
5	废包装桶	0.015	50		0.0003
6	废机油桶	0.01	50		0.0002
7	废机油	0.5	50		0.01
8	废活性炭	2	50		0.04
9	废吸附棉	1.6	50		0.032
合计					0.10676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贮存，Q=0.10676<1，风险较小。

(2) 评价等级

表4-28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Ⅳ、Ⅳ+	Ⅲ	Ⅱ	Ⅰ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

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A。																							
根据对照，本项目$Q=0.10676<1$，环境风险较小，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 环境风险识别 1) 风险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级方法》(HJ941-2018)，本项目涉及风险物质为水性醇酸面漆、机油等原料及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吸附棉等危险废物。 2) 生产系统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风险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①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导致废气超标排放； ②危废仓库发生泄漏，对周边土壤、地下水造成污染； ③危废仓库发生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污染环境空气，消防废水造成周围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 3) 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的途径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在事故情形下对环境的影响途径具体见下表： 表4-29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风险源</th><th>主要危险物质</th><th>环境风险类型</th><th>环境影响途径</th><th>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th></tr> <tr> <td>1</td><td>废气处理设施</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d>事故排放</td><td>大气扩散</td><td>环境空气</td></tr> <tr> <td>4</td><td>危废仓库</td><td>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吸附棉</td><td>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td><td>垂直入渗、大气扩散</td><td>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td></tr> </table>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2) 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	4	危废仓库	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吸附棉	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序号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事故排放	大气扩散	环境空气																		
4	危废仓库	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吸附棉	泄漏、火灾伴生/次生污染物	垂直入渗、大气扩散	地表水、土壤、地下水环境空气																		

	引起火灾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 化学品泄漏应急处理措施：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毒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 3)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应急处理措施 加强对废气处理系统的维护和检修，使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且需要加强管理，一旦出现异常现象应停止生产，从根源上切断污染，查出异常原因，事故发生后应在最短的时间内排除故障，确保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危废贮存、运输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危废暂存库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安排专人专车运送，同时注意运输工具的密封，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等，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在环境管理中注意以下内容：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必须明确企业作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企业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5) 火灾防范措施 车间内设置火灾报警器，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应急设施，提高火灾应急处置能力，防范火灾事故的蔓延。加强安全管理，建立日常巡查和隐患排查
--	---

查制度，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 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7) 建设单位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安全生产“三同时”手续。

表4-30 预防机制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做好生产车间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集液槽。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

8) 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风险识别

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

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RTO焚烧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

表4-31 安全风险辨识

序号	环境治理设施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1	污水治理	化粪池
2	废气治理	布袋除尘器

本环评要求企业按该文件要求在运营过程中切实履行好自身主体责任，配合相关部门积极有效开展环境保护和应急管理工作。

(5) 风险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到位的情况下，将可以大大降低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最大程度减少对环境可能造成的危害。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对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7、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第十二条规定，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2023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的规定，对各排污口、固废堆场设立相应的标志牌。 （1）污水排放口 本项目污水通过拖运到青龙污水处理厂处理，不设污水排放口，雨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排放口。 （2）废气排放口 本项目共设置3根排气筒。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 15562.1-1995）《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废气排气口，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必须符合规定的高度和按照《污染源监测技术规范》便于采样、监测的要求，设置采样口，如无法满足要求的，其采样口与环境监测部门共同确认。 （3）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企业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固体废物暂存场 本项目设置15m²一般工业固废仓库和10m²危废仓库，均具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设置标志牌要求
--	--

按照《关于规范市直管企业排污口环保图形标志的通知》(宁环办(2014)224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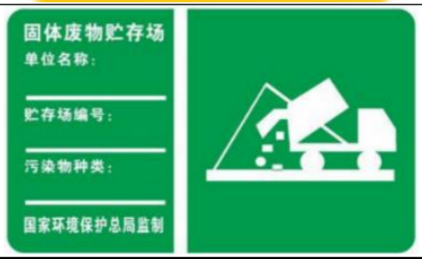
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排污口情况见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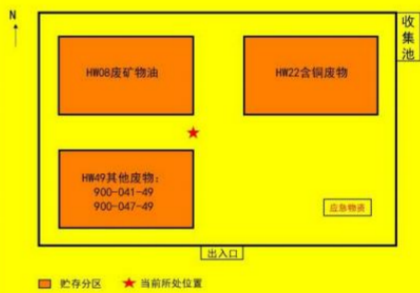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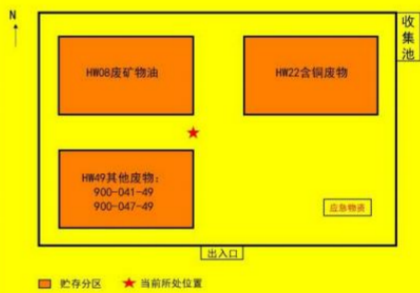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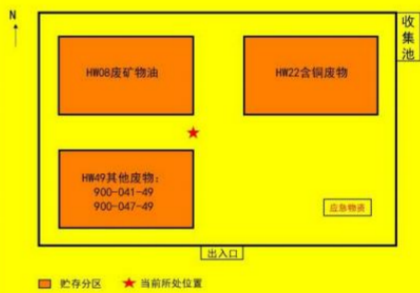
表4-32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具体位置	数量	排放因子	备注
1	DA001排气筒	生产车间西侧	1根	颗粒物	/
2	DA002排气筒	生产车间西侧	1根	非甲烷总烃	/
3	DA003排气筒	生产车间北侧	1根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场所、噪声等排放源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颜色要求及图形符号见下表:

表4-33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污染源	图形标志类型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噪声排放源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危险废物暂存点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table border="1"><tr><td>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td><td> 危 险 废 物</td></tr></table>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 贮存设施 单位名称: _____ 设施编码: _____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_____	 危 险 废 物																							
	危险废物分区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废物种类信息: 橘黄色; 字体颜色: 黑色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td></tr><tr><td colspan="2"></td></tr></table>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																									
																									
包装识别标签	长方形边框	橘色	黑色	<table border="1"><tr><td colspan="2">危险废物</td></tr><tr><td>废物名称:</td><td rowspan="4">危险特性</td></tr><tr><td>废物类别:</td></tr><tr><td>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td></tr><tr><td>主要成分:</td></tr><tr><td>有害成分:</td><td></td></tr><tr><td colspan="2">注意事项:</td></tr><tr><td colspan="2">数字识别码:</td></tr><tr><td colspan="2">产生/收集单位:</td></tr><tr><td colspan="2">联系人和联系方式:</td></tr><tr><td>产生日期:</td><td>废物重量:</td></tr><tr><td colspan="2">备注:</td></tr></table>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危险废物																									
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注意事项:																									
数字识别码:																									
产生/收集单位: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产生日期:	废物重量:																								
备注:																									

8、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1名，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 环境管理内容

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3）排污许可制度的建立 1）排污许可分类管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涉及通用工序表面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8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其他”类别管理要求，本项目应实施登记管理，排污许可类别判定详见下表：				
表4-34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表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				
88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汽车整车制造361，除重点管理以外的年使用10吨及以上溶剂型涂料或者胶粘剂（含稀释剂、固化剂、清洗溶剂）的汽车用发动机制造362、改装汽车制造363、低速汽车制造364、电车制造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367	其他
2）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要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3）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				

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4) 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2%，建设单位须在正式投产前组织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4-35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处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喷粉废气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15000m³/h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	1.5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固化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2000m³/h		2	
		喷漆、晾干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密闭收集+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风量10000m³/h		3	
	无组织	厂界	危废贮存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0.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4套		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收集	满足《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限值	/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	1	
噪声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消声，降噪量25dB（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限值	1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5m ²	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0.5
	危废暂存库	20m ²	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0.5
绿化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污分流管网，污水委托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			0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水污染物总量指标（最终外排量）：COD0.006t/a、NH ₃ -N0.0006t/a； 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非甲烷总烃0.086t/a（有组织+无组织）、颗粒物0.342t/a。			
合计	/			1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密闭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风量15000m³/h	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2000m³/h	
		排气筒DA003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风量10000m³/h	
	无组织	危废贮存	非甲烷总烃	一级活性炭吸附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化粪池	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A声级	隔声、减振、消声，降噪量25dB（A）	厂界环境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废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处理，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部件、废包装袋、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塑粉回用到生产，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固废均得到相应合理的处置，零排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单位切实做好防治措施，源头控制、分区防渗，对各种污染物进行有效治理，可将污染物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降至最低，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涂料仓库、危废仓库地面及墙壁裙角均采取防渗措施，危废仓库内设置不锈钢防泄漏托盘或导流沟、集液槽，防止泄漏液流出车间。 2.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和定期排查制度，设置专人管理，落实主管人员责任，及时排查环境风险隐患，实施整改。 3.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等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环境管理机构 项目建成后，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负责环境监督管理工作，同时要加强对管理人员的环保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2）环境管理内容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项目完成后，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环保三同时验收。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 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账。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治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 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 ⑤社会公开制度 向社会公开拟建项目污染物排放清单，明确污染物排放的管理要求。包括工程组成及原辅材料组分要求，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及主要运行参数，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排放浓度和总量指标，排污口信息，执行的环境标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环境监测等。 ⑥建设单位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网站）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⑦应急预案编制要求 建设单位应按相关要求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⑧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3660汽车车身、挂车制造，涉及通用工序表面处理，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三十一、汽车制造业36-88汽车车身、挂车制造366—其他”类别管理要求，应实施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实际排污前履行排污许可登记手续。
--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政策，与南京市及区域规划相容，选址布局合理，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要求，采取的环保措施切实可行、有效。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喷粉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固化废气密闭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喷漆、晾干废气密闭收集，经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危废贮存废气经一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下料废气、机加工废气、焊接、打磨废气经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喷粉、固化、喷漆、晾干工序有组织排放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TVOC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1限值，厂界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执行《表面涂装（汽车零部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966-2021）表3限值。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拖运至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青龙污水处理厂排放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

3.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固废

本项目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边角料、焊渣、废砂轮、废部件、废包装袋、除尘灰、外售综合利用，除尘塑粉回用到生产。危险废物：含油废液、漆渣、废包装桶、废机油桶、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收集后在危废仓库内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置，零排放。

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能做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率达100%，对周边大气、地表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等级。在有效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本次评价结论是根据公司提供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平面布置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治理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上述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	/	0.324	/	0.324	0.324
		非甲烷总烃	/	/	/	0.057	/	0.057	0.057
		TVOC	/	/	/	0.053	/	0.053	0.053
	无组织	颗粒物	/	/	/	1.455	/	1.455	1.455
		非甲烷总烃	/	/	/	0.029	/	0.029	0.029
废水		废水量m³/a	/	/	/	120/120	/	120/120	120/120
		COD	/	/	/	0.043/0.006	/	0.043/0.006	0.043/0.006
		SS	/	/	/	0.024/0.0012		0.024/0.0012	0.024/0.0012
		氨氮	/	/	/	0.003/0.0006	/	0.003/0.0006	0.003/0.0006
		总氮	/	/	/	0.004/0.002	/	0.004/0.002	0.004/0.002
		总磷	/	/	/	0.0006/0.0001	/	0.0006/0.0001	0.0006/0.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1.5	/	1.5	1.5
		边角料	/	/	/	105	/	105	105
		焊渣	/	/	/	0.26	/	0.26	0.26
		废砂轮	/	/	/	2.5	/	2.5	2.5
		废部件	/	/	/	20	/	20	20
		废包装袋	/	/	/	0.16	/	0.16	0.16

	除尘灰	/	/	/	4.566	/	4.566	4.566
	除尘塑粉	/	/	/	13.93	/	13.93	13.93
危险废物	含油废液	/	/	/	0.5	/	0.5	0.5
	漆渣	/	/	/	0.311	/	0.311	0.311
	废包装桶	/	/	/	0.06	/	0.06	0.06
	废机油桶	/	/	/	0.01	/	0.01	0.01
	废机油	/	/	/	0.5	/	0.5	0.5
	废活性炭	/	/	/	6.57	/	6.57	6.57
	废过滤棉	/	/	/	6.4	/	6.4	6.4